

合同编号：陕环评估合（2025）4 号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陕西省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核
查及要点研究（钢铁、水泥）

委 托 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陕西省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核查及要点研究(钢铁、水泥) 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乙方：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内容

根据《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作用，夯实企业主体责任，逐步实现排污许可核心效能，结合我省排污许可发展实际情况，开展全省部分重点行业执行报告准确性、规范性审核。

(1) 对我省钢铁及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 30%的比例，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查。

(2) 按行业形成核查报告，总结审核难点，提出下一步监管建议。

(3) 按照排污许可改革思路，结合我省行业特点，形成行业审核要点。

(二) 咨询要求

(1) 规范性核查：a)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相关数据的填写符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中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关于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技术等方面的规定；b)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的填写符合相关标

准、规范中连续监测系统的安装与运维、技术性能指标、日常运行管理要求、日常运行质量保证要求、数据审核和处理等方面的规定；c)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相关表格的填写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规定；d)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规定；e) 实际排放量信息相关数据与环境管理台账、生产台账、排放量计算过程等支撑材料中的记录内容相符；f) 超标排放信息相关数据的填写与自行监测记录、执法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生产台账等支撑材料中的记录内容相符。

(2) 准确性核查：a) 依据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生产台账等支撑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按照 HI942-2018 或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参数依据和计算过程，核算的实际排放量与执行报告中填报的实际排放量相符性，特别是当实际产能与批复产能不一致时；b) 原辅材料、燃料等的使用量、成分与采购票据、生产台账等支撑材料中的记录内容相符性；c) 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时长和耗材更换记录与污染物去除量及去除效率关联性；d) 燃烧类排放口烟气连续监测数据中的含氧量波动时间段与执行报告及其相关支撑材料中的启停、故障时间段关联性；e) 监测数据在合理范围内；f) 原辅材料、燃料等使用量、成分与实际排放量之间能建立合理对应关系；g) 生产设施异常运转或停产信息能与在线监测数据以及 DCS 曲线相对应；h) 执行报告中填报的实际排放量与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体系中规定的核算方法核算的结果基本一致。

(3)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符合《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1299-2023）《排污许可证审
计式检查指南》（DB61/T 1799-2023）相关规定。

（三）咨询方式

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结束时
止，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
收，质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二、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果审核等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二）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

（三）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

四、合同的价格及组成

（一）合同总额：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00元）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394800.00元）；

2. 验收完成，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版成果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
玖仟贰佰元整（¥：169200.00元）；

3.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对本工作有关保密要求等，对工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7. 乙方对甲方在该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达到质量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

9. 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

六、成果交付方式

（一）乙方提交的成果

完成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核查报告 2 份（包括钢铁、水泥行业）、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核查要点 2 份（包括钢铁、水泥行业），以上成果提交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word 版）1 份，电子版保存于 U 盘。

（二）验收成果的方式

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则工期顺延，双

方互不追究责任，顺延时间以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文件为准。

(三)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盖章)	单位全称：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 15 层
邮编：710043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章) 王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张超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刘树森 (签字)	经办人：张超 (签字)
电话：029-85429390	电话：029-89310336
传真：029-85429508	传真：029-8931033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西环路支行
账号：315011580000070091	账号：61001655000052503177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日期：2025年6月23日